

DGT

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交郵發字第八九四一號令發布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本準則依電信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之第一類電信事業。 二、電信業務部門：指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之部門，包括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與第二類電信業務部門。 三、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指經營者設置電信機線設備經營電信業務之部門。 四、第二類電信業務部門：指經營者未自行設置電信機線設備經營電信業務之部門。 五、其他業務部門：指經營者兼營之非電信業務之部門。 六、關係人：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	一、訂定本準則所用名詞之定義。 二、參考固定通信網路管理規則第二條之用語訂定第一款「經營者」之定義。 三、第二款「電信業務部門」及第五款「其他業務部門」，係指會計資訊之劃分，非指公司組織上之劃分。例如：公司經營有線電視及電信業務，其總公司之管理人員薪資應劃分歸於「電信業務部門」與「有線電視部門」中。 四、第六款明定關係人之定義；關係人之定義係採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經濟實質為主要考量，其範圍較公司法所定之關係企業更為廣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定義如下：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

電
子
附
件

委員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定義。

七、個體會計：指經營者製作其公司整體財務資料時，所須遵循之會計原則、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表。

八、分離會計：指將個體會計之各項收入、成本與資產項目分離至各種電信業務或其他業務所採用之會計概念、做法與慣例。

九、會計作業程序手冊：經營者用以記載及說明其執行本準則之詳細步驟之文件。

十、資金成本：指為維持營運所需投入資金之機會成本。

十一、共置資產：指在購買或建造時，即預期由經營者與其關係人共同使用，且其用途不易移為他用之資產。

十二、池庫：指用來彙集由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業務所引起之相關成本、資產及收入之機制。

十三、動因：指造成各項成本、資產及收入發生之因素，用以推估各種電信業務使用資源之狀態。

十四、已分攤成本法：指按可直接歸屬成本與可間接歸屬成本歸屬後之累計成本比例分攤之方法。

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企業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一)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四) 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五、第七款個體會計係規範經營者就其公司整體所須遵循之會計事項。

六、第八款分離會計係規範經營者內部不同業務間所須遵循之會計

電子附件

會計準則之章

事項。換言之，分離乃指成本或收入等先依功能類別細分後再依業務類別細分。例如網路元件項目，應先依功能類別細分為市內用戶迴路、交換設備、傳輸設備、中繼線、網路介面設備、查號設備及訊號設備等項目後，再按業務種類予以細分。

七、本準則係提供經營者會計作業處理之原則性規範，經營者須就其經營業務、組織結構、會計制度及科技技術，制定符合本準則基本架構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爰訂定第九款。

八、網路互連接續成本、普及服務成本、依成本計算之內部轉撥計價等均應包含資金成本。亦即業者間或業者內部單位間之相互提供服務者，應獲得投入資金之合理報酬。

九、參考香港電信管理局「固定通信網路服務業者之會計手冊」Jointly used assets 之定義，訂定第十一款。

十、第十二款明定「池庫（pool）」之定義。舉例如下：市內用戶迴路、中繼線等網路元件、材料採購、帳務處理等作業之設立，以作為彙集會計資料之標的。

十一、第十三款明定動因之定義。舉例如下：交換設備成本分配至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等各種使用到該交換設備之電信業務，其分配基礎（動因）為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等業務之全年實際通話量比例。

	十二、第十四款明定已分攤成本法（又稱可歸屬成本比例法）之定義。
第三條 電信會計之監理事項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明定電信會計監理事項之執行機關。
第四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政策與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及原則，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經營者所適用之會計政策與制度、會計之處理方法、程序及原則，電信總局基於監管需要以及依產業特性有特別訂定之必要；本準則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例如公開發行公司須遵循證交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法令等。
第二章、個體會計	章名
第五條 經營者與其關係人間資產之移轉，除經電信總局另行核准者外，應依該資產之公平市價計價；無法確認公平市價者，應依該資產於移轉時之帳面價值計價。	一、公司與關係企業交易之會計帳務應比照公司與其他同行業者間交易（外部交易）會計帳務之處理方式處理，以避免公司利用關係企業交易從事不當之交叉補貼，防礙公平競爭。 二、為防止關係人利用資產移轉從事交叉補貼，其資產移轉除經電信總局另行核准者外，應以公平市價為評價之基準。 三、公平市價係指一般市場上交易之價格。 四、參考香港電信管理局「固定通信網路服務業者之會計手冊」2.5. 關係人交易及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法規（Part 32.27）

第六條 經營者與其關係人間相互提供或收受產品、服務及資產使用之交易，除第八條另有規定者外，應按單位交易價格乘以實際交易量辦理計價。 前項所稱單位交易價格，應依下列順序訂定之： 一、有電信資費可依循者，依其資費費額或費率計算。 二、有市場價格可依循者，依市場價格計算。 三、無法依前二款方法計算者，依提供產品、服務及資產使用之成本（含資金成本）計算。	之規定，訂定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一、為防止經營者與其關係人間利用相互提供產品、服務及資產使用從事交叉補貼，明定關係人服務與勞務之計價原則。 二、關係人間相互提供產品、服務及資產使用，其單位交易價格應比照外部交易採公平市價計算，如無外部交易價格及市價可循，才依成本辦理計價，以避免關係人間利用交易價格之扭曲而從事交叉補貼，爰訂定第二項。 三、第二項第一款「電信資費」是指資費須報請主管機關審核之交易。 四、資金成本係指為維持營運所需投入資金(capital employed)之合理報酬，計算方式詳第四節資金成本計算原則。
第七條 經營者與其關係人於取得共置資產時，除經電信總局另行核准者外，應依預期使用量由經營者及其關係人分別記載之。 前項所稱預期使用量，指取得共置資產時之預期使用量。但本準則施行前已取得之共置資產預期使用量，得依本準則施行年度之預期使用量採計之。	為防止經營者與其關係人間利用共置資產交易從事交叉補貼，參考香港電信管理局「固定通信網路服務業者之會計手冊」Jointly used assets之規定，共置資產之記載應依其預期使用量由經營者及其關係人分別記載之。預期使用量係指取得共置資產時之預期使用量，事後發生共同使用或增減共同使用人之情形，仍指購買或建造時之預期使用量。
第八條 共置資產之期間成本之分攤基礎，應就下列兩種情況分別計算	一、參考香港電信管理局「固定通信網路服務業者之會計手冊」

之：

一、全體實際使用量多於或等於全體預期使用量時，經營者應依其實際使用量分攤。

二、全體實際使用量少於其全體預期使用量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實際使用量超出或等於預期使用量之經營者，依該經營者實際使用量分攤。

(二)、實際使用量少於其預期使用量之經營者，依該經營者預期使用量減去其使用差異調整數。使用差異調整數係按所有使用超出者之總實際使用量與其預期使用量之差異數，乘以該經營者預期使用量與實際使用量之差異與包含該經營者在內之所有使用不足者之總預期使用量與其實際使用量差異之相對比例。公式如下：

「經營者分攤基礎」等於「經營者預期使用量」減「使用差異調整數」。

「使用差異調整數」等於（所有使用超出者之總實際使用量減所有使用超出者之總預期使用量）乘（該經營者預期使用量減該經營者實際使用量）除以（所有使用不足者之總預期使用量減所有使用不足者之總實際使用量）

2.5.4.1 Periodic cost 之規定，明定關係人間共置資產期間成本之分攤標準，以避免關係人利用預期使用量及實際使用量之扭曲進行交叉補貼之實。

二、明定期間成本之定義。

三、「使用差異調整數」之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預期	實際
	60	40
甲	30	15
乙	10	20
丙	100	75
總計		

$$\text{甲之「使用差異調整數」} = (20 - 10) \times \frac{(60 - 40)}{(90 - 55)}$$

$$\text{乙之「使用差異調整數」} = (20 - 10) \times \frac{(30 - 15)}{(90 - 55)}$$

經營者之關係人分攤共置資產期間成本之計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期間成本係指共置資產當期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	
第九條 固定資產應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其最低折舊年限應符合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	一、固定資產係屬電信事業之重要會計科目，為使各業者有一致遵循之依據及便於產業比較分析，對於固定資產之折舊政策應有一致之規範，遂規定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並規定折舊年限應符合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為財政部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中規範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之最小耐用年限。
第十條 經營者會計科目之設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等設置規範，由電信總局另定之。	一、為防止交叉補貼及其他監管之需要，對於經營者會計科目之設置、分類及其內容，必須予以規範，俾利與本準則之規範相互配合運用。 二、由於電信科技之進步日新月異，以及會計科目之內容甚為繁瑣，故授權電信總局另訂「經營者會計科目、分類及其內涵設置規範」，以保留因科技技術改變而須增刪會計科目之彈性，以及因管制上需求而對不同業者做不同程度之規範。 三、為利於電信會計分離作業，此規範提供經營者會計科目設置之

審計之章

電子附件

	架構，包括會計科目名稱、會計科目編號、會計科目定義及會計分離方式；係屬基本規範，經營者可依其需要自行增設會計科目。會計科目編號包含八碼，前四碼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一般行業會計科目及編號對照表」之規定編定，後四碼係依電信會計分離之需求而編定。因此會計科目的結構與一般公開發行公司並無太大差異，在實際之運用上具有便利性，可減輕業者之會計成本。
第三章、分離會計	章名
第一節、分離會計基本原則	節名
第十一條 經營者個體會計財務報表之成本、資產及收入項目，均應分離至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第二類電信業務部門及其他業務部門；已分離至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者，應再分離至各種電信業務。 前項所稱各種電信業務包括：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無線電叫人業務、行動數據通信業務、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衛星行動通信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業務等業務。 電信總局得要求經營者再將前項各種電信業務財務資料，按營業	一、為評估經營者各別電信業務之經營績效、稽核各項電信業務之利潤不受交叉補貼而扭曲、衡量經營者網路互連接續費成本及其他監理需要，爰於第一項明訂經營者之個體會計財務資訊應分離至其所提供之各項電信業務。 二、第一項所指之成本包含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 三、為避免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其兼營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間進行交叉補貼，爰依電信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經營者會計財務資訊應一併提報其兼營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項目。

DGT

項目加以分離。

經營者所提供各項分離會計資料，須與其個體會計資料一致。

四、參考行政院公告開放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業務項目、WTO 電信服務業分類以及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之精神，第二項以例舉方式條列電信業務。惟隨著科技發展，各種創新的電信服務不斷推陳出新，故分離會計以能提供監管所須財務資訊之程度為原則。如某公司僅經營行動電話業務及電路出租業務，應分別計算行動電話業務及電路出租業務之盈虧。

五、第三項明定因資費審核之需要，電信總局得要求經營者之會計資料按營業項目加以分離。

六、電信分離會計是基於個體財務報表層次來加以分離，故個體會計與分離會計資訊皆需一致，爰訂定第四項。

七、本條係參考香港電信管理局「固定通信網路服務業者之會計手冊」第 3.4 節分離會計概念訂定。

第十二條 經營者應將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第二類電信業務部門與其他業務部門之成本、資產及收入等財務事項分別記載之；若無法分別記載者應依本準則有關分離規定辦理。

經營者除經營第一類電信業務外，也可能兼營第二類電信業務或經營其他非電信業務（如電話機、手機等用戶端設備之銷售）。為避免各業務部門間不當交叉補貼，故明訂經營者須將各業務部門之成本、資產及收入分別記載之，若無法直接分別記載而須分離者，應按本準則有關分離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電信子附件

電信子附件

DGT

第十三條 經營者執行分離會計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成本、資產及收入之歸屬與其發生原因間應具攸關性。 二、成本、資產及收入之分離應以公平合理方式處理。 三、前後會計期間之成本、資產及收入分離處理應一致。 四、成本、資產及收入歸屬所依循之方法應確實合理。 五、使用抽樣方法時應符合統計原理。	明定分離會計的過程中應遵循之基本原則。
第十四條 經營者執行分離會計時，應以其依據本準則規定所設立之會計制度而產生之會計紀錄及其營運資料為基礎。 前項所稱營運資料包括網路架構、網路使用量、網路容量、各種業務數量、各種發信端至受信端型態之數量及其他與營運相關之資訊。	一、參考香港電信管理局「固定通信網路服務業者之會計手冊」3.4.1 歸屬與分配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執行分離會計之資料來源。 二、參考香港電信管理局「固定通信網路服務業者之會計手冊」3.2.2 非財務資訊之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營運資料屬非財務性資料，若同時保留各種業務數量及各種發信端至受信端型態之數量兩種資料，則無論分離標的為各種電信業務或發信端至受信端型態，皆有相關資料可供執行分離。
第十五條 經營者內部交易之轉撥計價方法，應於經營者之會計制度中訂定之。	一、為避免交叉補貼之現象，內部交易事項應納入經營者之會計制度，爰訂定第一項。

前項所稱內部交易，係指同一經營者所經營各種電信業務間有關產品、服務、資產使用及資產移轉等資源之互相供給或收受。	二、第二項明定內部交易之定義。 三、內部交易計價方法參考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第十六條 經營者應將各項成本、資產及收入，依其與各種電信業務間之關聯性分成下列三類： 一、可直接歸屬者：指可判斷為特定電信業務所引起，並可透過公司明細帳及總分類帳等紀錄直接追溯至或明確辨識為各種電信業務者。 二、可間接歸屬者：指可判斷為特定電信業務所引起，但無法透過公司明細帳及總分類帳等紀錄直接追溯至或明確辨識為各種電信業務者。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指無法判斷為特定電信業務所引起者。 於合理處理成本之範圍內，會計制度之設立應將可判斷為特定電信業務所引起者，以可直接歸屬方式處理之。	一、第一項規定各項成本、資產及收入之組成項目應按其與電信業務之關聯性區分為三類，主要係為提供明確判斷歸屬或分攤的方法。 二、為避免經營者將可判斷為特定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業務所引起之成本、資產及收入皆分類為可間接歸屬者，而以不適當之動因分攤，造成分攤不正確，故第二項規定經營者在成本之考量下，會計制度的設立應儘可能使成本、資產及收入以可直接歸屬方式處理。 三、本條係參考歐盟「電信市場開放網路互連建議書，第3.7節成本分類之規定訂定。
第十七條 經營者將成本、資產及收入依前條規定分類後，應按下列順序及原則執行歸屬： 一、可直接歸屬者應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業務。	一、明定成本、資產及收入按性質分為三類後，每類項目明確的歸屬原則。 二、本條係參考香港電信管理局「固定通信網路服務業者之會計手冊」第3.4節歸屬與分攤及歐盟「電信市場開放網路互連建議

二、可間接歸屬者應按其動因歸屬至各種電信業務。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按已分攤成本法歸屬至各種電信業務。	書，」第 3.9、3.12、3.14 及 3.15 節成本屬性之規定訂定。
第十八條 經營者執行前條歸屬時，應依下列步驟與方法從事可間接歸屬者之動因分析及相關資料彙集： 一、應先分析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資產及收入項目與相關營運作業活動之關聯性，再檢視各項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與各種電信業務間之關聯性，以確定其動因。 二、依前款所確認之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設立池庫蒐集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資產及收入資料，並按營運作業活動動因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一、本條規定係提供分離會計的方法論。執行分離會計時，電信業務之成本、資產及收入通常無法直接歸屬至各特定電信業務，故需先歸屬至構成電信業務相關之營運作業活動，並以該營運作業活動為池庫來蒐集相關資料，再按該營運作業活動（池庫）之動因歸屬至各種電信業務。 二、動因係指因果關係之分攤基礎，包括交換機被使用時間之長短（例如：根據使用時間之長短將機器設備折舊費用分攤於各活動）、員工人數之多寡、房屋面積大小、實際材料使用費大小（例如：根據實際材料使用費將材料採購、存控管理等費用，分攤於各活動）等等。
第十九條 經營者按動因分攤可間接歸屬成本、資產及收入時，得以抽樣方式推估動因之衡量指標數量。	一、明定動因數量的計算可採用抽樣的方式。 二、本條係參考歐盟「電信市場開放網路互連建議書」第 3.26 節成本分攤程序之規定訂定。
第二節、成本分離原則	節名

第二十條 經營者應將個體會計之各項營運成本組成項目依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歸屬至下列四類成本池庫及細項成本池庫：

一、各種電信業務：本池庫彙集可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業務之營運成本，其中亦包含可直接歸屬至各種業務之網路元件、支援功能及一般管理功能之成本。

二、網路元件：本池庫彙集無法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業務之用戶線、交換、傳輸或其他與網路營運有關之設備成本。

三、支援功能：本池庫彙集無法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業務，但為經營各種電信業務於提供客戶服務時或於提供網路支援服務時所必備之功能之相關成本。

四、一般管理功能：本池庫彙集與經營各種電信業務無直接關聯，但為電信業務部門整體營運所必備功能之相關成本。

前項所稱營運成本係指與經營各種電信業務相關之直接或間接成本。

各項營運成本之組成項目與各種營運活動或電信業務之關聯性相類似者得合併分析與歸屬。

一、各種電信業務因其經營者組織架構不同，故其成本記載的方式亦不同，為了使成本分離可適用於各種電信業務，故要求其應先將按用途別記載之營運成本之各組成項目，依據該項成本之可否直接歸屬性質來歸屬至四類成本池庫細項後，再依次有系統地往下執行成本分攤程序，使成本分離程序能更具系統化及可行性，並可達成成本計算之透明化。舉例說明如下：市話業務所包含之營運成本（費用）計有「管理部門或共同費用」、「客戶服務費用」、「網路支援費用」、「直接費用」四大類：

（一）「管理部門或共同費用」：係指管理部門（管理市話業務與其他業務）所發生之費用及無法直接歸屬或直接歸屬不具經濟效益之費用，予以彙集至管理部門或共同費用成本中心，如管理部門之員工薪水（人事費用）、大樓水電費、清潔費等。

（二）「客戶服務費用」：係指為提供市話客戶申裝、移機、異動服務、行銷及帳務處理等所發生之費用。

（三）「網路支援費用」：係指為支援網路服務，所提供之網路設計、話務品管、電路調度及材料採購、檢驗、管控及車輛管理等作業費用。

DGT

	(四)「直接費用」:包括直接從事網路作業所發生之成本,網路作業活動包括交換、傳輸、用戶線、中繼線及電力設備等作業費用(含折舊費用)。亦包括可直接歸屬之「客戶服務費用」(例如從事市話廣告之人員薪資)。 費用分配程序如附圖一。 二、第二項明定營運成本之定義。例如營運所需之設備成本(折舊費用)、人事費用、維修費用、事務性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接續及攤分費用及其他費用等項目。 三、各項營運成本之組成項目不需每項皆單獨執行成本歸屬程序,組成項目間若其動因相似者可合併分析或歸屬,以簡化執行程序及減少處理成本,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 網路元件項目應先按功能細分為市內用戶迴路、交換設備、傳輸設備、中繼線、網路介面設備、查號設備及服務、信號網路設備等項目。 網路元件按功能分類後,應再按業務種類予以細分。	一、本條明定網路元件項目應予以細分,以利接續費之計算及避免交叉補貼。 二、依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支援功能項目應細分為網路管理、電力、物料管理、帳務處理、客戶服務、行銷、佣金或代理費、安裝與設定、產品開發及其他支援功能等項目。無法歸屬至前段項目者,應設立與其相關之支援	本條係根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支援功能成本池庫之定義,例舉支援功能成本池庫細分之基本項目,為增加各經營者使用之彈性,經營者須視實際作業情況或認為條文所列項目不敷使用時,應再設

功能項目。	立額外之細分項目。例如：為支援網路服務，所提供之網路設計、話務品管、電路調度及材料採購、檢驗、管控及車輛管理等作業成本，可視需要按作業性質設立成本池庫。
第二十三條 一般管理功能項目應細分為執行與規劃、採購、財務與會計、資訊科技、研究發展、管制事項及其他一般管理功能等項目。無法歸屬至前段項目者，應設立與其相關之一般管理功能項目。	本條係根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一般管理功能成本池庫之定義，例舉一般管理功能成本池庫細分之基本項目，為增加各經營者使用之彈性，經營者須視實際作業情況或認為條文所列項目不敷使用時，應再設立額外之細分項目。
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執行成本池庫細分時，其所包含項目間之動因有顯著差異之成本池庫，應再依動因予以細分。	經細分後之成本池庫的各組成項目其性質可能有所不同。若將所有之組成項目歸於同一個成本池庫，而採用一個相同的分攤基礎，會造成分攤之錯誤，故為達分攤之正確性，應再將成本池庫細項組成項目間之動因相似者再予以細分，以確定成本分攤之正確性。
第二十五條 各項按用途別分類之成本應先依實際使用情形，歸屬至各經營者內部發生或受益單位，並依據發生或受益單位所從事營運作業活動之功能，將該成本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執行歸屬。 成本蒐集程序須從事多層次細部成本蒐集者，各項細部成本蒐集程序亦應依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成本歸屬至各類成本池庫細項之一般性原則，可適用於各項按用途別分類之成本。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應依工作時間紀錄或工作時間研究，分析各種營運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之人事成本佔總成本相當大之比重，故特別規

作業活動或電信業務所使用人員工作時數，並按相關人員之個人加權平均每小時薪資成本，計算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業務之相關人事成本，再依前條規定辦理。	範人事成本歸屬至各類成本池庫細項之原則。 二、人事費用包括直接從事網路作業人員之費用、提供客戶特定業務人員之費用或管理部門人員之費用等。參考香港電信管理局「固定通信網路服務業者之會計手冊」第3.5.3節人事費用歸屬或分攤之方法，訂定本條之規定。其方法摘要如下： (一) 以時間分配研究和實地研究來決定各種營運作業活動之人事費用。 (二) 詳細之公司記錄用來直接歸屬人事費用至適當之業務(例如從事某項產品廣告之人員薪資)。
第二十七條 折舊費用應依其相關資產按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歸屬方式分離至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業務，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歸屬。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設備之折舊費用佔總成本之比例亦甚高，故需特別規範折舊之歸屬方式。 二、本條係參考香港電信管理局「固定通信網路服務業者之會計手冊」附錄B：分離會計方法及歐盟「電信市場開放網路互連建議書」第4.1節營運成本分攤方法之規定訂定。
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將電信營運成本歸屬至適當細項成本池庫後，應依序執行下列成本分攤步驟：	一、明定四類成本池庫細項之成本應依序執行分攤。 二、本條係參考歐盟「電信市場開放網路互連建議書」第3.22、

附件

附件

一、將各項一般管理功能成本依已分攤成本法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網路元件及支援功能三類細項成本池庫。 二、將各項支援功能成本依動因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及網路元件二類細項成本池庫。 三、將各項網路元件成本依動因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四、彙集各種電信業務之相關成本。	3.23、3.24 節成本分攤程序之規定訂定。
第二十九條 分析網路元件動因時，應根據設備記錄將網路元件區分為訊務敏感項目及非訊務敏感項目。 前項所稱訊務敏感項目，係指可供多位用戶共同使用之網路元件；非訊務敏感項目，係指分配予單一客戶使用之網路元件。 訊務敏感項目之成本應以實際通信量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非訊務敏感項目應按網路資源使用情形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網路元件之成本分析資料應可追溯至個別機房或交換局。	一、分析網路元件動因時，應分析其是否與通信量有關。 二、訊務敏感項目（例如交換及傳輸設備），以使用時間作為分攤基礎。 三、非訊務敏感項目（例如市話用戶線），以使用戶數作為分攤之基礎。 四、第五項規定係確定網路元件成本分析資料之單位，以利普及服務基金之計算。 五、本條係參考香港電信管理局「固定通信網路服務業者之會計手冊」第3.5.2節設備研究之規定訂定。

第三十條 經營者執行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成本分攤時，其分攤基礎設置要點由電信總局另定之。	一、「經營者成本分攤基礎設置要點」係屬本準則補充規定，其重要性與本準則相當，將來應由電信總局訂定並公告之。 二、此要點係提供經營者可能之成本分攤基礎（成本動因），各經營者應考量因果關係決定最適之成本動因。
第三十一條 備用容量資產相關營運成本，應按相關現行使用中資產之成本分攤方式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前項所稱備用容量資產係指為有效因應現行電信業務及其未來通信使用量可能增加而額外備置之資產，包括設備、土地及機房。	一、對現有及未來通訊機房及設備需求之經濟性考量而產生的備用容量，其會計處理方式參考香港電信管理局「固定通信網路服務業者之會計手冊」之作法－按照機房與設備目前營運量（電路、線路等）的水準來分配至各電信業務，爰訂定第一項之規定，至於非備用容量，其成本則不可計入該業務中，以避免第一類電信事業過度投資。業者需於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中陳述其詳細作法。 二、第二項明定備用容量資產之定義。
第三十二條 經營者各種電信業務間互相供給或收受產品、服務、資產使用之內部交易計價，除第三十三條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六條規定。	本條係規範內部交易之計價方法，主要係為防止交叉補貼現象。
第三十三條 經營者內部共置資產之期間成本分攤，準用第八條規定辦理；其共置資產預期使用量之計算，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內部共置資產係指在購買或建造時，即計劃由多種電信	一、預期多種業務或作業共用而購置之資產，該業務或作業必需負擔其預期末使用之部分，故可防止各種業務間交叉補貼的現象。

業務共同使用，且其用途不易移為他用之資產。	二、第二項明定內部共置資產之定義。 三、本條係參考香港電信管理局「固定通信網路服務業者之會計手冊」第2.5.4節共置資產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十四條 成本分離至各種電信業務或營運作業活動時，其成本結構應與個體會計損益表之成本結構相同。	為了便於追溯各項成本發生原因、編製各業務別損益表及其他專案研究，故應保留與企業個體損益表相同之成本結構。
第三節、資產分離原則	節名
第三十五條 個體會計之各項資產組成項目之歸屬，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有關成本分離之規定。	一、為計算各種電信業務之報酬率、折舊費用及資金成本，應進行資產分離。資產係未耗竭之成本，故可參考成本分離相關規定。 二、資產分離之執行係於每年一次的報表中表達。
第三十六條 各項資產資料之蒐集程序，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本條係訂定資產之蒐集程序準用之規定。 二、本條係參考香港電信管理局「固定通信網路服務業者之會計手冊」附錄B分離會計方法之規定訂定。
第三十七條 各項資產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歸屬後之分攤，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一、資產係未耗竭之成本，故可參考成本分攤相關規定。 二、本條係參考歐盟「電信市場開放網路互連建議書」第3.22、3.23、3.24節成本分攤程序之規定訂定。

第三十八條 經營者各種電信業務間資產移轉之記載，準用第五條規定。	內部資產移轉應防止交叉補貼，故應準用第五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備用容量資產應依其相關營運成本按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分攤方式，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資產係未耗竭之成本，故可參考成本分攤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內部共置資產應依其預期使用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為避免交叉補貼，內部共置資產應按預期使用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第四十一條 與經營者內部各種電信業務間資產使用及非電信服務供給或收受相關之資產，除經電信總局核准者外，應按其相關營運成本分攤方式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但內部共置資產不適用本條規定。	資產係未耗竭之成本，故可參考成本分攤相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資產分離至各種電信業務或營運作業活動時，其資產結構應與其於個體會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結構相同。	為編製各業務別資產負債表之需要，應保留與整體資產負債表相同之資產結構。
第四十三條 經營者資產分離之實施要點，由電信總局另定之。	為利各項資產分離作業，明定電信總局應訂定經營者資產分離之實施要點，此要點提供經營者各項資產之分離方法及分離時點。目前電信總局規劃之資產分離時點，除網路元件須設立細分之會計科目予以記載外，其他則應於年底執行資產分離。

備
註
附
件

羅
繼
之
章

DGT

第四節、資金成本計算原則

節名

第四十四條 電信業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資金成本為該業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使用資產乘以經營者之資金成本率。

一、資金成本係指為維持營運所需投入資金之機會成本。網路互連接續成本、普及服務成本、依成本計算之內部轉撥計價、業者間帳務處理成本等應包含資金成本。

二、明定資金成本之計算公式。各種電信業務、各網路元件或作業活動所需分攤的資金成本金額決定於該種電信業務、各網路元件或作業活動「使用資產(capital employed)」與「資金成本率」。

(一)「使用資產」係指各種電信業務、各網路元件或作業活動所使用的固定資產之資金及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須之營運資金之金額。各種電信業務、各網路元件或作業活動所使用的固定資產(包括電纜、管道等設備,與電信營運有關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其他設備等)應按其相關營運成本分離方式予以分離。(本準則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

(二)經營多種電信業務者,應依個別業務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分別計算各種業務之資金成本率。網路元件及營運作業活動適用之資金成本率應為該網路元件或營運作業

電信業務附件

附錄之章

	活動所分離至之電信業務之資金成本率。(本準則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 前條所稱電信業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使用資產，係指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分離至該種業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資產，包含直接使用之固定資產、為維持正常營運所必須之資金及自各項功能分攤而來之資產。	一、明定使用資產之組成項目及計算方式。 二、為維持正常營運所必須之資金，例如現金費用及備用材料費用。可參考下列計算方式： 營運資金 = 現金費用(1) + 備用材料(2) 現金費用(1) = 【營業支出 - (折舊+兌換損失+ 其他非現金支出)】 / 365 * 營運資金週轉天數 備用材料(2) = (全年度使用材料費 / 12) * 材料平均購儲期間(月)
第四十六條 經營者之資金成本率應反映其投入資金之機會成本。 經營多種電信業務者，應依個別業務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分別計算各種業務之資金成本率。	一、明定資金成本率之衡量及計算。 二、各種電信業務之資金成本率應反映其個別之風險。 三、本條係參考歐盟「電信市場開放網路互連建議書」第 5.3 節資金成本之規定訂定。

第四十七條 網路元件及營運作業活動適用之資金成本率應為該網路元件或營運作業活動所分離至之電信業務之資金成本率。 為多項業務共同使用之網路元件或營運作業活動，應就其分離至各項業務部份分別適用各項業務之資金成本率。	網路接續費及營運作業活動成本皆應包含資金成本，其資金成本率無法單獨計算，故應適用各種電信業務之資金成本率。
第四十八條 經營者計算資金成本之實施要點，由電信總局另定之。	明定電信總局應訂定計算資金成本之實施要點，規範估算資金成本應考慮之因素，供第一類電信事業參考，以避免資金成本之高估或低估。
第五節、收入分離原則	節名
第四十九條 可直接追溯至特定電信業務之營業收入，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	參考香港電信管理局「固定通信網路服務業者之會計手冊」收入分析及歐盟「電信市場開放網路互連建議書」第6.2節收入規定－通常電信收入可依會計紀錄與帳務系統資訊直接歸屬到相關的電信業務，而此方法不可行時，則應按該營業事項所引起之各種業務相關成本之比例分離之，爰訂定第四十九及五十條規定。
第五十條 多種業務所共同產生而無法直接追溯至特定電信業務之營業收入，應按該營業事項所引起之各種業務相關成本之比例，分攤至	參考香港電信管理局「固定通信網路服務業者之會計手冊」3.6.1總括收入（bundled revenues）之規定，明定若無法直接追溯之搭

各種電信業務。	售收入，應按因果關係合理加以分攤。
第四章、行政管理	章名
第五十一條 經營者應制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經會計師提出核閱報告書後，於開始營業前報請電信總局審查，經審查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但本準則施行前，已經營電信業務之經營者，應自本準則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報請電信總局審查，於審查核准後之次一會計年度開始實施。 經營者組織、業務及營運等事項遇有重大改變而有修正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必要者，經營者應修正之。 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要求經營者修正實施中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經營者不得拒絕。 第一項所稱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內容，應記載經營者實施本準則之具體方法。	一、經營者制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主要用來說明其執行分離會計之詳細步驟、過程、分攤方法及分攤基礎，以做為編製其會計分離財務報表之重要依據，因此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內容是否合理允當為經營者所提報之分離會計資訊能否精確反應其成本結構之關鍵所在。亦即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攸關電信分離會計之執行是否合理及允當，故其內容應經電信總局核准確定其合理性後予以實施。 二、經營者應提出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報請電信總局核准，既有第一類電信業者於次一會計年度開始實施會計分離，新進第一類電信業者則於電信總局審查核可後實施。 三、鑑於新進業者報請電信總局審查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有可能於營業後才獲核准實施，因此新進業者於審查核准前採行之會計制度及其相關報表資料，應依電信總局核准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予以修正。 四、經營者因經營規模、型態、業務種類、運用科技及其他事項之重大變更，有修改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必要而未主動修改並

	報請電信總局核准實施者，電信總局得依職權主動要求經營者修正之。 五、既有業者於本準則施行前本即已在營業中，為使既有之經營者有充裕時間因應配合本準則有關制度之實施，爰訂定第一項但書。
第五十二條 經營者應提報之財務報告之種類、格式、提報次數與時限及須經會計師簽證等財務報告編製要點，由電信總局另定之。	一、為防止交叉補貼及其他監管之需要，對於經營者財務報告之種類、格式、提報次數與時限及須經會計師簽證之要件，必須予以規範，並與本準則所訂之規範相互配合運用。 二、因財務報告之種類、格式及內容甚為繁瑣，故授權電信總局另訂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除規範經營者所編財務報告應依一般公開發行公司遵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外，並保留因科技與管制需求改變而須增刪財務報告種類及格式之彈性，以及因管制需求而對不同業者做不同程度之規範。目前電信總局規劃經營者應提報之財務報表可分為一般財務報表及分離會計財務報表。經營者一般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而經營者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包括電信業務部門與其他業務部門損益表、業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業務別損益表、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網路

	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及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基於電信總局之管制成本、管制需求及業者作業成本，參照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國作法，將要求電信事業於每營業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向電信總局申報前述報表。業者申報之會計報表須先經其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五十三條 經營者應自行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財務報告，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另行指派會計師查核之。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前項財務報告者，應依電信總局所訂定公告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經營者財務報告要點之規定。	一、參照美國、香港及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簽證會計師原則上由業者自行委任之；但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另行指派會計師查核之。 二、為進一步規範會計師就經營者所編財務報告依既有之規範暨考量其行業特性執行應有之查核程序，由電信總局訂定會計師查核簽證經營者財務報告要點，此要點主要內容包括查核事項、查核程序及查核報告之內容等。目前電信總局規劃方向如下： (一) 經營者一般財務報表之查核應依財政部所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 經營者會計分離財務報表之查核，應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確認其符合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作業處理準則規定及經營者報經電信總局核准之電



附件

	信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內容。
第五十四條 電信總局就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有關事項，得要求經營者及其委任之會計師到場說明，並得視情形要求會計師提示查核工作底稿。	一、因成本分離之查核相當複雜，電信總局得要求經營者及其委任之會計師一同到場當面溝通，更有效率了解分離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有關事項，並對於財務報告中存有疑義及須另行補充之事項，得視情況要求會計師提示查核工作底稿並補充說明。 二、本條係參考香港電信管理局「固定通信網路服務業者之會計手冊」第4.2.3.節報告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五十五條 電信總局得要求經營者提供各項會計憑證、財務報告及與財務報告有關之營運資料，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保護措施之規定，明定主管機關為維護市場秩序及保護消費者權益，得令業者提供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
第五十六條 經營者各項會計憑證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財務報告及與財務報告有關之營運資料，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永久保存之必要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照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有關會計憑証、財務報告等之保存期限規定，訂定本條文規定。
第五章、附 則	章名
第五十七條 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依電信法有關規定辦理。	明定違反本準則之各項規定者，應依母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電信總局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審查經營者會計作業程序手	一、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本條文。

附件

冊，得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電信總局另定之。	二、明定電信總局為審查業者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包括修正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審查)，得向業者收取審查費。
第五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本準則發布施行後，依本準則第五十一條規定，既有業者應於四個月內提出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報請電信總局核准，於次一會計年度開始根據其手冊實施會計分離；新進固網業者則應於開始營業前提出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報請電信總局核准，於正式營運之日起實施。

原稿之章

會計準則

附圖一 電信成本分攤架構圖

歸屬分攤步驟

步驟一

電信成本

步驟一 成本蒐集與分類

營運成本

例如：
人事費用
折舊費用

資金成本

計算項目：
設算成本
資產報酬

步驟二

成本之歸屬

步驟二 功能別歸屬

可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service)之費用

網路元件

例如：
網路元件

支援功能

例如：
網路管理
電力
帳單與收費
客戶服務

一般管理功能

例如：
執行與規劃
財務與會計
資訊科技

步驟三

成本之分攤

分攤方法：
可歸屬成本比例法

可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service)之費用

網路元件

支援功能

步驟四

成本之分攤

可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service)之費用

例如：
帳務與收費
客戶服務

網路元件

例如：
網路管理
電力可能分攤因子：
1. 累計用戶數
2. 帳單張數
3. 營收收入

步驟五

步驟五

可能分攤因子：
1. 累計用戶數
2. 電路數
3. 通數(calls)
4. 使用分鐘數(durations)
5. 計費次數(messages)

步驟六

步驟六

彙集各種電信服務至特定電信業務

各種特定電信業務

電信服務(service)：提供最終使用者之服務及提供中間使用者之服務（例如：提供同業之網路元件服務）

